

P R E F A C E



当时年少春衫薄

她们说你笔下的故事，那么讨人喜欢。因为里面满是少女清澈的哀愁和浓郁的喜悦。

爱着的年轻女孩们，永远有着小狮子般昂扬的斗志，坚定的信念和无比柔软的心房。

所以，书里有你心中模范的爱情——简单的，天真的，没有负担，晶莹剔透。

春天真好。年轻真好。即使现在已不再喜欢毛绒玩具，不再追逐萤火虫，但至少可以从这本书中看到十足年轻的面孔，十足年轻的身体，十足年轻的梦想，十足年轻的爱情。拽拽帅哥，帅气小姑娘，因为年轻而永远高昂着头。在对方身上慢慢寻找，吸收彼此所有的美好。

榛生你大概是厌倦那些沉重复杂之爱的。那像是暮年的残木。所以，你用你擅长制作布艺玩偶的纤细巧手，绣出一个个鲜活美好的爱情，像小小火苗，蓬勃燃烧，无数动人细节让看的人灼热得流泪。

小卑微，大无畏，深痴恋，浅无望，浓欢喜，淡哀愁。那些带着赌气的想念，狡黠的设计，粗暴的温柔，啊，年轻的我们，无法拒绝心涛拍岸的汹涌；无法表达，蝴蝶展翼的矜持；无法形容，栀子花初绽的芬芳；无法承受，零落成泥的哀伤。

路那么长，爱的冒险才刚刚开始。懂爱之初，我们如此骄傲。为了驯服自己的人，穿越沙漠寻找隐藏的那口井，每一个被毒蛇咬过的伤口都如花活美。一切付出，只为心中爱的理想。

你看，爱情，有时只是一个人的欢喜哀愁，和有情人做快乐事，百年不孤独。

狐狸对小王子说，正因为你为你的玫瑰花费了时间，这才使你的玫瑰变得如此重要。

《爱的模范书》对那些爱着的男孩和女孩说，正因为你用青春支付了爱，这才使你的爱变得如此珍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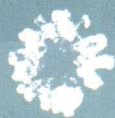
——淳子（《STORY100》文字总监）

目录CONTENTS

- 014 • 十二月的草莓田
- 029 • 美人必须在场
- 036 • 不要把北极熊弄丢了
- 044 • 金鱼不打嗝
- 049 • 黑伞、傻瓜，以及蒙特利尔的菠菜汤
- 054 • 豌豆象的花园
- 066 • 听河马说他浅绛色的忧愁
- 072 • 二十枚白色的小幸福
- 080 • 六月小铺里的男人
- 084 • 男孩看见野玫瑰
- 092 • 公子你好
- 096 • 狮子先生
- 106 • 翠微路37号的冬天
- 113 • 世间的丽丽都有点像
- 118 • 和巧克力说话的人
- 124 • 小仙女笔记
- 136 • 葬我以吻
- 143 • 我在干朱古力的勾当
- 152 • 心室出租
- 160 • 小虎鲨纹身
- 165 • 在罗亭的果实店
- 170 • 橡树
- 179 • 铁公鸡小富婆
- 184 • 长岛冰茶不是茶



榛生





爱 how to love 的 模范书

爱 how to love 的 模范书

爱，不是一开始就有的。

只有一厢情愿是天真的。

而一朵花儿欣赏另一朵花儿，是必然的。

爱情清爽又凛冽。没柠檬那么酸，又比青苹果甜点。

时间已经过了这么久，我们已然离散。

可是，草莓每年，依然热闹非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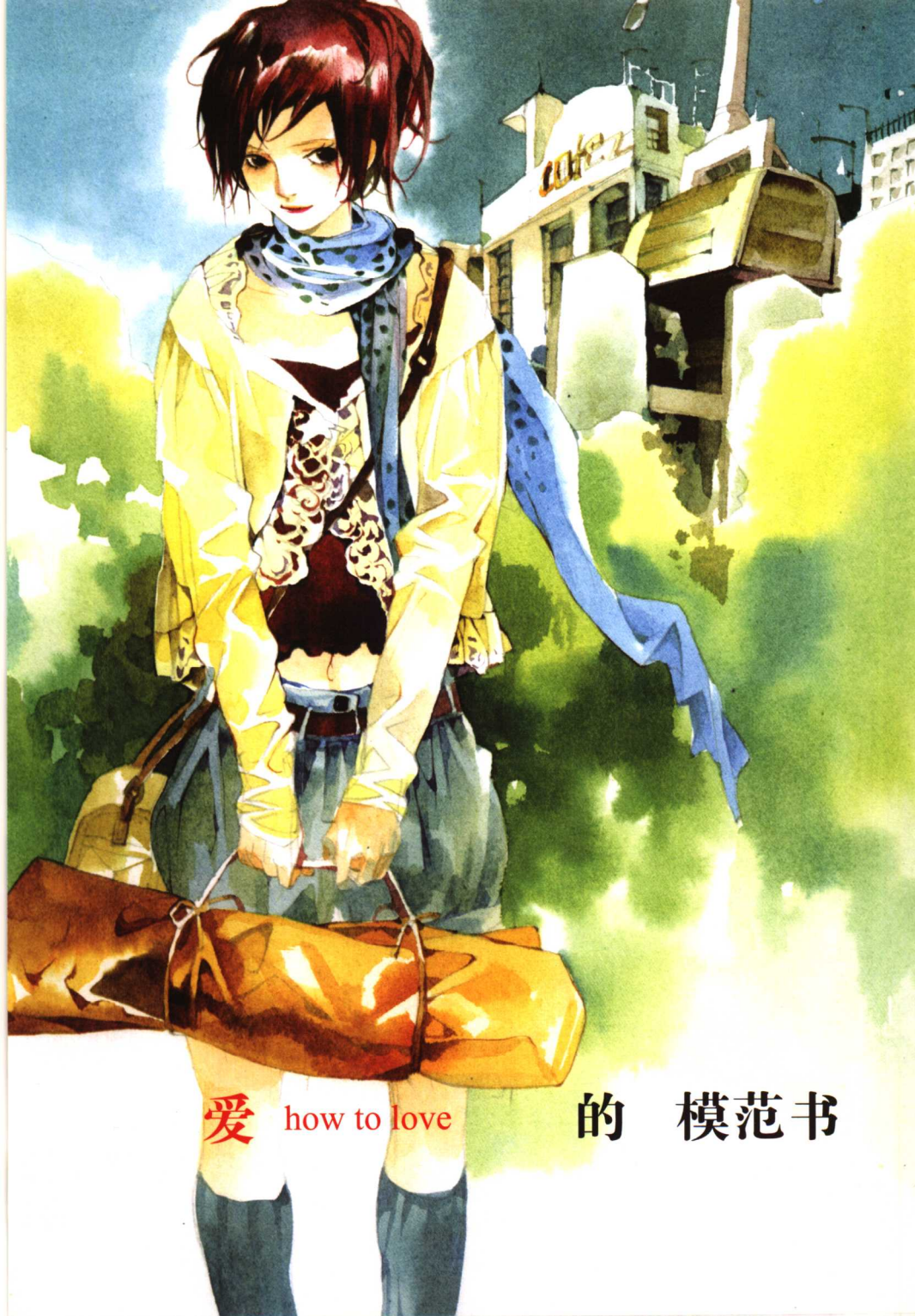




爱 how to love

的 模范书





爱 how to love 的 模范书



© Illustration by 阿梗 (中国·广西)

爱 how to love 的 模范书





十二月的
草莓田

THE FIELD OF STRAWBERRY IN DECEMBER



十二月的冬天，
如果有一间店名叫草莓田，
人们可以说，
喂，
去草莓田看看吧！
你不是会觉得很快活么？

十二月的草莓田

THE FIELD OF STRAWBERRY IN DECEMBER

[起初]

我一天四次遇到那女孩，真是邪了门儿。

一个不大不小的女孩，往狠里猜，大概也不会超过18岁。

不是都说十七八岁的女孩最讨人厌，她们敏感得要死，又爱故作忧伤，一丁点儿小事儿就炸锅，碰一碰就被得罪，而且还特别娇气、喜欢淌眼抹泪。

可这位，大概不是这样。

你看她多快活！

嘿！

[牛皮卷]

第一次遇到她是在清芬路的巷口，她举着一卷淡棕色的牛皮从我身边走过。

那会儿人潮拥挤，我和她之间的距离不会超过十厘米。她手中的牛皮卷儿轻轻地从我眉骨上方扫过，我躲开了，可是却没躲掉那股浓烈的食草动物气味，以及她怪没教养的口哨声。

口哨声跟着她走远了，留下一个被人群吞没的瘦小背影。牛皮卷一直举在她头顶上方，卷得很细致，像古画的卷轴一样规规矩矩，可她走路的姿势却并不规矩，走得东倒西歪一盘散沙，而且因为太瘦她显得有点儿驼背，可她还是固执地含着胸，丝毫不掩饰自己的缺点——这只能说

明，她对自身的了解完全是无意识的，是混沌的，她把自己混同于一切生物，还没有觉醒自己是一名女性、一个女人。

她的样子绝对称不上赏心悦目，但她却比任何故作姿态的赏心悦目更能让人记住。

[贾宝玉]

所以当第二次遇见她，我便一眼认出了她。

那时清芬路上拥挤的人群已散去，临近中午，我在街头一间不起眼却很好味的面馆吃面。透过窗子我看到她，她手里的牛皮数量已经增加了一倍。好像有些提不动了，走得慢了，但还是充满了力气的样子，一蹶一蹶地，往面馆这边走来。

在树影斑驳的巷子里，她的身影跟阳光发生奇妙的作用，产生一股让人昏眩的视觉效果。她穿粗布白衫，深紫与藕荷色条纹灯笼裤，脖子上有一条项链，绝对不是24K铂金或是红绳系着的什么玉，她只是戴着一串杂色石头而已。像是记忆里本就存在的某人，忽然静静地走了出来，就是这么一个朴素的样子，这么一个有点儿粗糙的形象。

在那一刻我小声地问自己：这么在意人家，是没安好心吧？可我同时却又很正经地搜索着我脑海里的女性形象——我曾经的第一女友？第二女友？第三女友？我妈？我外婆我奶奶？还是我三岁就喜欢的幼儿园老师？

都不像。她跟我库存的影子们都搭不上边儿。她就是她。

但她的给我的感觉却是那么熟悉。我承认我有点贾宝玉。

“这个妹妹我曾见过的。”

有点恍惚了。

她重重地坐在我对面的椅子上，啪的一声掰开手里的方便筷子，对服务员高叫着：“放辣椒，放多一点！”

我只好慌不择路地低下头继续吃面，我根本失去勇气和她对视，更不用说皱眉表示对她这大声嚷嚷的鄙夷。

[在街边的椅子上随意地躺着睡着了]

第三次再遇见，是在这一天的末尾，我开着我那破机车往A大校区去。我的朋友住在那里。在离A大几百米的一个红灯十字路口，无意间向左看，就看到路旁椅子里躺着的人。这家伙居然睡着了，牛皮正好枕在头下面，成了一个好枕头。

她这种浑然忘我的精神实在令人羡慕，虽然我不过也才从大学里毕业，工作才半年有余。但是你知道，现在的人半岁都会有代沟，何况她还那么小。我看她是用一种长辈看晚辈的心态，所以我羡慕她可以那样为所欲为。年龄大概就是这么一回事，它的增长并不会给你带来什么好处，可你却要付出一大笔代价，比如渐渐失去在街边椅子上随意躺着的自由。

如果不是帮朋友搬家，我也许会跟踪这个有趣的女孩，看看她到底往哪去，干什么，或是干脆上前搭讪。她买那么一大卷牛皮，我猜她是要往牛皮上画画。我大学时代就有某位同学喜欢往牛皮、树皮、木头、锅盖、桌椅、墙壁上画画，他说，只要不是纸的东西，都会给他带来灵感，为了寻找灵感，他将不惜付出任何代价。后来他因为损坏价值连城的汉白玉校训碑而被学校勒令退学，可我一直欣赏他狂热的理想主义。

而那天傍晚我去找的，就是这位被勒令退学的同学。他的名字叫丁铛。退学后他一直坚持住在离学校不远的街区里，租了间小屋子，以他不灭的灵感，从事着各种跟艺术沾边的活动，画海报，做标语，设计庙会的宣传画，也曾在街头流浪，替人画像。

他的名言是：卖画不可怕，只要不卖画。

2004年底，丁铛画在庙会入口那面旧墙上的一张抽象兼民俗的巨幅年画被一位有识之士留意了，这一年成了他人生的转折点。春暖花开时，当我们像一群老马一样在人才市场任人挑选，丁铛却接到了一个电话，之后，这四年来看上去最窝囊最倒霉的他却第一个找到了工作，成为某间服饰公司的设计师，落魄青年摇身一变成为楚楚白领，一个星期后，白领丁铛告诉我，可以替他搬家了，搬往城市中心那幢28层公寓。

[青春年代的最后余孽]

所以那天晚上我的全部使命就是帮丁铛搬家。我的机车虽小，但是它的力气大如牛。我帮丁铛把它多年来积攒的破烂装进两只大纸箱，然后一边一个放在机车的后面，最后再载上丁铛。我们出发了！

一路上都在塞车，丁铛在我身后不停地用各种恶劣的句式表达他的忍无可忍。他把手伸进他的大纸箱，居然就顺到了一盒红双喜，于是我们就在盛夏马路中央，猴在小小的机车上，以蹲踞的姿势抽了起来。

那是抽烟吗？那不是抽，那简直是烧，烧掉我们青春年代的最后余孽，一切带着霉味、毒素、潮气和水分的东西。

我们俩冒着烟，在车流里穿行，丁铛在哼着陈奕迅。成千上万个门口，总有一个人要先走。结果，我们的车就在一个路口的转弯处，撞到了另一辆想先走的摩托车。

彼车上彪悍的男人带伤站起，像警察一样正义执着地和我们讲理。马路上很快聚拢了围观者。摩托车不依不饶，丁铛口若悬河，两人认真配合的样子，十足十像一场脱口秀。

而我忽然走了神。

因为我又看到了她。

这是一天当中我第四次看到她了，她正踮着脚往人群里看热闹。就这样，她的眼睛一下子撞上了我。目光绊了一下，瞬间恢复正常，然后，我看到她开花一样笑了。

人群越围越厚，形成了一面圆形的墙，这墙越缩越小，我渐渐成了墙的一部分。我看不到她了，她在哪里？我钻出了人群。她在哪里？